

2025 年度南通主城区交通信号配时优化及 交通组织优化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乙方（管理人）：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丙方（中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三、服务目录

1、日常信号优化服务，服务包含日常信号控制策略优化、配时相关投诉快速处置、科普和成果宣传、日常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管理机制完善等内容。

2、专项提升治理服务，服务包含堵点/乱点/隐患点改善治理研究、瓶颈路段改善治理研究、重点片区改善治理研究、交叉口渠化-设施-需求协同改善治理研究等内容。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日常信号优化服务

本项目日常信号优化服务包括日常信号控制策略优化、配时相关投诉快速处置、科普和成果宣传、日常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管理机制完善等内容。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常信号控制策略优化

一是信号灯路口信号控制策略精细化优化。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联网路口日常巡查及信号控制策略优化，一方面要结合交通流特征变化因时因需精细化划分路口时段，设计符合各时段交通流运行特点的配时方案；另一方面在巡查优化过程中重点对时间通行权分配不合理、控制方案与交通流特征不匹配、信号控制效益低，存在行人过街时间不足、溢流、排队失衡、空放、多次排队等问题的联网联控路口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口信号控制策略进行优化设计并调试运行。结合南通市区信号灯路口分布情况已将信号灯路口划分为 275 个重点 I 类路口、337 个重点 II 类路口和 276 个普通路口并分类分级实施信号路口精准优化提升治理，要求重点 I 类路口每月开展一轮巡查及信号控制策略优化，服务期内实现路口信号控制时段方案不少于 10 个；重点 II 类路口每季度开展一轮巡查及信号控制策略优化，服务期内路口信号控制时段方案不少于 8 个；普通路口每半年度开展一轮巡查及信号控制策略优化，服务期内实现路口信号控制时段方案不少于 6 个，位于中小校园周边的路口在寒、暑假及开学季组织开展一轮巡查及信号控制策略优化。

二是开展市区联网灯控路口夜间降周期专项优化。针对市区所有联网灯控路口，结合不同区域交通车流特征变化情况，以兼顾夜间路口综合运行效益、行人过街安全为控制目标，通过采取优化夜间路口配时等措施压降夜间路口信号周期，减少夜间空放现象，提高路口整体运行效益。

三是干道绿波巡检及动态优化。每月组织对现有绿波路段运行情况进行巡查，主要通过浮动车法跟踪协调子区停车次数和次街排队长度，对在线运行但效果欠佳的协调子区进行协调参数优化、进一步细化协调子区时段划分、对具备条件的子区进行连接以提升协

调子区道路长度。南通主城区现已建成 60 条干道绿波，结合干道走廊特征将干道绿波划分为 15 条重点干道绿波、45 条常规干道绿波，要求重点干道绿波每月开展一轮协调子区巡检，常规干道绿波每季度开展一轮巡检，制定规范巡检表格并按规范表格填写子区运行跟踪表，形成每月绿波巡检台账，巡检发现在线运行的协调子区效果发生变化的，需要对现有方案参数进行调整，并重新采集路段协调运行相关参数。

四是城区干道绿波新增设计。按照宜设尽设原则，对新改建道路开展新增绿波设计，并将零星新增联网路口纳入绿波路段。一方面将新改建完成且具备纳入干线协调控制条件的路段纳入绿波路段开展绿波新增设计；另一方面将零星改造并完成联网的路口，按照宜设尽设原则纳入既有绿波路段中并同步优化既有路段绿波方案。选取市区部分主要走廊通道开展夜间控速协调试点应用，探索通过实施夜间控速协调等管控策略，兼顾夜间路段通行效率和安全。

（2）配时相关投诉快速处置

配合乙方通过报纸、电视、微博、电话、微信、邮件、信访等各种渠道收集到市民有关信号配时意见建议，按照指定要求，及时、合理处置信号配时相关投诉建议，提升信号配时社会满意度。要求对各种渠道反映的信号配时相关意见建议，进行快速跟进处置和回复，并做好分类归档统计；一般工作时间内要求在接到投诉后 2 小时内立即回应，2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5 个工作日内答复完毕（特殊情况或有注明办结时限除外）。

（3）科普和成果宣传

围绕市民关心的信号配时问题、信号配时工作动态、信号配时成效、信号配时误区等内容，服务期内积极策划不少于 12 期信号配时工作成效及科普宣传，提高信号配时社会参与度，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4）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交警部门日常交通管理需求，提供涵盖信号配时业务相关的来访座谈、协同现场踏勘、交通组织改善建议、会议研讨、热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内外部汇报的意见建议、协助交警部门开展交通管理新技术新产品试点可行性评估等交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要求服务期内累计完成不少于 24 次技术咨询服务，咨询服务中提供的研究方案和实施建议具备一定可行性，开展相关专项研究成果具备一定借鉴意义，能为交警部门交通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5）技术培训

定期开展面向各辖区大队民警、辅警的信号配时相关技术培训，全方位提升辖区大队

信号配时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要求服务期内累计开展不少于4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号控制相关专业技术、重点问题释疑、典型应用案例、实操演示等，助力提升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管理、信号控制等业务人员技术管理水平。

(6) 管理机制完善

协助交警部门深化和完善南通信号配时运营等交通管理机制，制定业务管理和技术提升的相关指导意见。服务期内至少协助交警研究深化并印发实施一期相关指导文件。

2、专项提升治理服务

本次项目专项提升治理服务主要针对市民群众迫切关注热点难点交叉口/路段/片区（包括学校、医院、商圈、景区等热点片区），立足交警职能，综合分析道路条件、交通流特征和变化趋势，结合交通组织调整、交通设施改造等工程手段，合理确定不同时期、不同时段信号控制原则和目标，提出短平快的时空一体综合改善建议，并协调推动优化改造。主要包括四部分工作内容：

(1) 堵点/乱点/隐患点改善治理研究。针对部分路口因既有交通组织设置不合理、信号控制策略不适配、缺乏上下游联动控制等原因导致存在拥堵、秩序混乱或安全隐患等问题，在充分分析节点所处区位、交通功能及需求、交通组织和交通信号控制目标策略基础上，结合传统交通组织改善或交通信号优化等方式，研究提出节点交通改善方案，合理配置时空资源，实现“物尽其用”。要求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12个拥堵节点改善治理方案研究，方案研究需切合路口实际交通问题、研究内容详实且有一定数据支撑、方案内容要有一定深度及可行性，方案研究内容获交警部门认可，并应积极配合交警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2) 瓶颈路段改善治理研究。针对部分受城市空间不断拓展和职住分离影响，高峰机动车高强度集中出行等影响，导致存在交通运行瓶颈而造成路段拥堵蔓延，以及部分因既有进出交通组织设置不合理、车流频繁变道相互阻滞导致路段秩序混乱、存在交通运行隐患等问题的交通瓶颈路段，在充分分析路段交通区位、交通功能及交通需求、周边路网平行道路及上下游承载能力等基础上，围绕路段交通组织、交通标志及配套基础设施设置等提出综合改善治理方案。要求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4个拥堵瓶颈路段改善治理方案研究，方案研究需切合路口实际交通问题、研究内容详实且有一定数据支撑、方案内容要有一定深度及可行性，方案研究内容获交警部门认可，并应积极配合交警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3) 重点片区改善治理研究。针对部分交通常发性拥堵或由于区域聚焦性交通需求

导致片区交通秩序混乱、存在交通运行隐患的重要交通片区(典型如学校、商圈等片区),在充分研究区域出行需求、路网结构及现有出行结构等基础上,系统地对有限道路资源实施及时、科学、有效的交通组织优化,通过采取单行交通、路口流向禁限、车种禁限等交通组织方式和量入为出、平行绿波分流引导等信控手段进行综合施策,以达到充分挖掘现有交通道路潜力,适时应对因交通流变化引发的秩序乱点、交通堵点、事故黑点,有效减少交通参与者的时间延误,有效提高路网、路段、交叉口通行能力等目的。要求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2个热点难点片区综合改善治理方案研究,方案研究需切合路口实际交通问题、研究内容详实且有一定数据支撑、方案内容要有一定深度及可行性,方案研究内容获交警部门认可,并应积极配合交警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4) 交叉口渠化-设施-需求协同改善治理研究。通过研判识别出部分市民频繁出现交通违法或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路口(如应设而未设行人过街信号灯、二次过街设施的路口,车道划分不合理的路口等情形),对以上灯控路口的渠化-设施-需求协同情况进行调研,并提出针对性改善措施和对策,最大程度提高路口空间利用率。要求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12个交叉口渠化-设施-需求协同改善治理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改善措施及对策,并积极配合交警推动问题路口整改和方案落地实施,从而提升路口管控效能和安全运行水平。

在此基础上,要求服务团队配合交警部门开展后续方案成果对接,协助交警部门与相关设计施工单位对接推动后续方案的深化设计和方案落地实施。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1) 项目经理负责制:丙方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工作进行紧密跟踪和管理,协调与乙方之间的重大问题。要求有较强的协调、管理、沟通能力,具有比较全面的与交通管理技术有关的知识结构。

项目经理对乙方管理人员负责,同时乙方指定的管理员可以安排和监督所有丙方人员的工作,如有必要乙方完全有权力调整丙方人员的职责分工以及安排工作。

(2) 驻点服务,乙方监管: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常驻交警支队,工作时间服从乙方安排,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果常驻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水平、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常驻人员,并且丙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须经过乙方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果有两次以上(不包含两次)的试用不合适,要求丙方进行整改,以丙方名义

正式提交整改报告。

丙方应该为项目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丙方必须声明，对于项目组人员因为工作在乙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免于一切责任。

2、项目工具、设备、场所要求

本项目要求丙方承诺中标后在指定驻点地方安排技术人员驻点。

要求丙方提供移动电话（每人一台）、手提电脑等，供常驻人员使用。

五、项目成果要求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信号路口日常巡查台账；
- (2) 典型路口控制策略优化设计台账；
- (3) 干道绿波效果巡检台账；
- (4) 干道绿波方案优化或新增简报；
- (5) 热点难点路口/路段/片区专项治理改善方案。

本项目按照乙方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要求提交全套文档的书面或电子资料 2 套。

六、绩效考核管理要求

为提高本项目的绩效考核管理水平，本项目进行服务评价，服务评价得分与项目支付挂钩。项目各服务阶段到期后，由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提出申请后，乙方结合服务考核结果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后，甲方根据合同办理支付手续。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项目绩效考核分为项目服务过程阶段考核和项目完成后的实施后评价考核两个阶段，其中项目服务过程阶段考核情况占合同总额的 90%，项目实施后评价考核情况占合同总额的 10%，根据各阶段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支付。

（一）项目服务过程阶段考核

1、本阶段考核结果应用

项目服务过程中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各阶段项目考核得分取该阶段每月得分的平均值（得分以专家组评定得分为准），若阶段考核中存在某月度服务评价等级未达良及以上（即当月评价得分小于 85 分），该阶段付款时需对该月度对应支付款项（合同总额的 $90\% \times 1/12$ ）进行扣减。

项目各阶段付款支付与服务评价挂钩，实际阶段支付款项额度=应支付额度*阶段结款率-合同总额的 $90\% \times 1/12 \times (1 - \text{当月评价等级未达良及以上的月结款率})$ 。

表 1 项目服务过程各阶段付款的结款率计算办法

服务评价得分	≥85 分	85>X≥60 分	<60 分
结款率	100%	X%	50%

2、本阶段考核评价指标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项目服务过程阶段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效果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分为四大类共计 7 项评价指标，利用加权评分法开展各个项目阶段的项目服务评价，评价范围不超过项目进度要求。当各个工作阶段重点进行调整时，可以在乙丙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调整考核内容或分值。

定性指标（5%）：指标 A1；

定量指标（15%）：指标 B1、B2、B3

过程指标（加减分项）：指标 C1；

效果指标（80%）：指标 D1、D2；

当期服务评价得分=指标 A1*5%+指标 B1*5%+指标 B2*5%+指标 B3*5%+指标 C1+指标 D1*50%+指标 D2*30%。

表 2 评分等级及对应的分值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分值	100	85	70	60	40

指标 A1：由交警支队考核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满意度。主要结合服务方任务响应效率、工作组织可行性、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表 3 指标 A1 等级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A1	任务快速响应、工作组织可行性高、服务态度好、服务效果好	任务响应较快速、工作组织可行性较高、服务态度良好，有一定服务效果	任务响应及时、工作组织有一定可行性、服务态度良好、有一定服务效果	任务响应存在一定滞后性、工作组织可行性尚可，服务态度端正、有一定服务效果	任务响应存在较严重滞后，工作组织可行性较差、服务态度一般、服务效果差

指标 B1：考核路口巡查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巡查过程中发现路口存在配时问题的是否在当月及时进行优化调整，以巡查登记表为考核参照，抽检视频系统操作记录/照片或外场照片进行校核。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指标 D12	$D12 \geq 7\%$	$7\% > D12 \geq 5\%$	$5\% > D12 \geq 3\%$	$3\% > D12 > 0$	$D12 \leq 0\%$
--------	----------------	----------------------	----------------------	-----------------	----------------

基于上述分项考核指标内容，对中标人完成并报送的绿波优化效果或者单点信号路口优化效果进行核实并纳入考核，每月抽取已完成的 1 条绿波优化道路(不足 1 条时，取 1 条)或者单点信号控制优化路口进行效果核验。以优化记录台账或优化小结简报、效果对比视频为考核参照。

若当月既考核 D11 指标又考核 D12 指标时， $D1 = 0.8 * D11 + 0.2 * D12$ 。

指标 D2:专项提升治理研究成果质量考核。服务方每月需至少提交 1 份改善治理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拥堵节点/瓶颈路段/重点片区改善治理研究报告,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本指标可分别对报告提交及时率 D21、报告问题分析与实际贴合率 D22、改善方案措施可行性 D23、方案措施实施经济性 D24 等 4 项指标进行分项考核,最终专项提升治理研究成果质量考核综合评分取各分项考核加权评分如下: $D2 = D21 * 20\% + D22 * 20\% + D23 * 30\% + D24 * 30\%$ 。各分项指标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指 标 D21:** 报告提交及时率指标,主要考核服务方服务响应效率,是否按照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研究报告。

表 10 指标 D21 等级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D21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滞后一周以内提交研究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滞后 2 周以内提交研究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滞后 2 周以后提交研究报告

■ **指 标 D22:** 报告问题分析与实际贴合率指标,主要考核服务方研究过程中是否对节点/路段/片区进行了深入剖析,分析的问题与实际情况是否贴近,能正确反映当前主要面临的问题。

表 11 指标 D22 等级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D22	问题分析贴合实际,能正确反映路口当前面临的关键问题	问题分析较贴近实际,虽与实际略有差异,但基本能反映路口当前面临的关键问题	问题分析与实际有一定差异,能反映路口当前面临的部分关键问题	问题分析内容有部分贴近实际,能一定程度反映路口当前面临的问题	问题分析与实际差异较大,未能有效反映路口面临的主要问题

■ **指 标 D23:** 改善方案措施可行性指标,主要考核服务方研究提出方案措施的科学

性、合理性，是否具有一定深度和可行性，能否得到交警部门认可。

表 12 指标 D23 等级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D23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一定深度及可行性，能够得到交警部门认可。	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有一定深度及可行性，交警部门较为认可。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交警部门对方案总体认可。	方案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部分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且能得到交警部门认可。	方案内容与路口实际需解决的问题不符，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

■ 指 标 D24：方案措施实施经济性指标，主要考核服务方研究提出的方案措施后续推动落地可实施性和投资经济性，是否通过采取“小动工、微改造”的方式改善交通问题。

表 13 指标 D24 等级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D24	方案措施可实施性强，投资规模经济合理，预期投资改造后可改善路口主要交通问题。	方案措施可实施性较强，投资规模较合理适中，预期投资改造后可改善路口关键问题。	方案措施具备一定可实施性，投资规模总体合理，预期投资改造后可改善路口部分关键问题。	方案部分措施具备一定可实施性，投资规模尚可，预期能改善部分路口问题。	方案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改造投资与实际预期效益差。

(二) 项目实施后评价考核

1、本阶段考核结果应用

本阶段考核划分 2 个小阶段，各阶段考核重点和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阶段一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对项目年度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占合同总额的 4%，由采购方根据各阶段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支付，该阶段项目付款与阶段考核评分及本阶段结款率挂钩，具体如下：

一阶段实际支付款项额度=合同总额的 4%*本阶段结款率-合同总额的 4%*（1-本阶段结款率）。

表 14 一阶段付款的结款率计算办法

服务评价得分	≥85 分	85>X≥60 分	<60 分
结款率	100%	X%	50%

2) 阶段二在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对项目研究提出且已推动实施的改善方案实施成效

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占合同总额的 6%，由采购方根据各阶段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支付，该阶段项目付款支付与各落地实施方案的方案考核评分和方案结款率挂钩，假设落地实施的方案共 N 个，则每个方案考核占比为 1/N，方案 N 的考核评分对应结款率作为方案 N 在本阶段的结款率，则本阶段的实际支付款项具体如下：

二阶段实际支付款项额度=合同总额的 6%*1/N*（方案 1 结款率+方案 2 结款率+...+方案 N 结款率）

表 15 落地实施的方案结款率计算办法

方案实施成效评分	≥85 分	85>X≥60 分	<60 分
结款率	100%	X%	0

2、本阶段考核评价指标

阶段一：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由乙方组织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围绕项目服务工作目标要求、服务工作开展思路、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服务工作整体成效等综合要素对项目的最终服务成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取各位专家考核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本阶段考评得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表 16 评价等级、分值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分值	100	85	70	60	40
项目服务成效考核标准	项目服务目标及工作思路清晰、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好（各项足额甚至超额完成）、项目整体服务成效好	项目服务目标及工作思路较清晰、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足额完成）、项目整体服务成效较好	项目服务目标及工作思路相对清晰、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足额完成）、项目服务确有取得一定成效	项目服务目标及工作思路清晰度尚可，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总体达标，项目服务取得一定成效	项目服务目标及工作思路不清晰、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较差（未达标），服务成效差

阶段二：在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由乙方组织针对项目服务期内研究提出并已推动落地实施的改善方案逐个开展实施成效考核评分，考核各个方案实施后对相应路口/路段/片区原有的交通问题的改善优化程度。各个方案落地实施成效的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表 17 评价等级、分值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	---	---	---	---	---

分值	100	85	70	60	40
方案实施 成效考核 标准	方案实施后路口主要交通问题改善效果明显,路口交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方案实施后对路口主要交通问题能有较明显改善效果,主要交通问题能得到较大改善优化。	方案实施后对路口主要交通问题能起到一定的改善效果。	方案实施后能对局部交通问题起到改善效果,但效果较有限。	方案实施后对既有交通问题未能起到改善效果甚至诱发了其余严重交通问题。

七、三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随时检查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丙方提出修改。
-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乙方有权按约定在审核支付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 (3) 在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乙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
-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乙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但服务费的支付应以符合南通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八、价格

-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小写： 2380160 元 ）。
- 2、合同总价须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适当调整，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九、付款方式

- 1、第一笔款：
安排服务期第 6 个月，由丙方完成合同期间相应工作，由丙方向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和乙方初步审核，甲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40%。
- 2、第二笔款：
安排服务期第 12 个月，由丙方完成合同期间相应工作，由丙方向乙方提出支付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和乙方初步审核，甲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0%。

3、第三笔款：

项目服务期满，丙方完成合同期间相应工作，并经项目年度服务成效考核后，结合考核结果并经审计完成，由乙方初步审核后，甲方支付至不超过审计价格的 94%。

4、第四笔款：

项目服务期满 1 年后，经完成相关改善方案实施成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由乙方初步审核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审计价格的 100%。

5、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乙方初步审核结果和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发票。本项目的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照规定处罚。如果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的责任全部由丙方承担。

6、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丙方负担。

十、保密要求

1、由甲乙双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丙方。

2、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一、履约担保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 30 日内，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取整，即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小写：238016 元））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或企业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当保函有效期届满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届满时，丙方须在当期保函到期前 30 日继续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银行独立保函。

2、提供担保的机构须经甲方同意的国内机构，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担。

3、若丙方没有违约行为，企业基本账户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二、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十三、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乙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生效后，合同三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3、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6、如果甲方、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应包含整改承诺或补救措施，并立即落实执行。如果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后，违约方不予回复或没有执行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执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

7、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丙方另行补足。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不可抗力

1、甲乙丙三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三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三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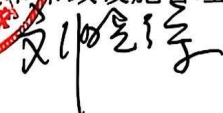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三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 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丙方(盖章):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电话: 0755-83949389

传真: 0755-8394939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17600052544572

